汕尾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行）

资金管理暂行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明确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参与各方的权利、义务，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根据《汕尾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制定本暂行细则。

第二条  本暂行细则所称银行是指与保险公司开展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合作、为贷款对象提供贷款的银行机构。

第三条  本暂行细则所称保险公司是指承保汕尾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行）业务的保险公司或由保险公司组成的共保体。

第四条  本暂行细则所称的借款人是指符合《实施办法》融资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第五条  本暂行细则所称的投保人是指向保险公司购买贷款保证保险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投保人应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属同一主体。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由市政府分管金融工作领导为组长，市政府协管金融工作副秘书长、市金融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组成我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管理小组，结合实际研究分析及调整《实施办法》和本暂行细则的内容、条款，审批拨付专项资金。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运作、业务管理以及监督指导、风险防范工作。银行和保险公司按业务流程落实试点任务。

（一）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资金的财政预算，执行专项资金划拨、变更专项资金规模，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市金融局负责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业务的实施，指导、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工作，负责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有关政策文件的解释、修改、完善，定期检查合作金融机构所发生的贷款、保险业务情况。同时督促银行、保险公司按时提交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贷款汇总数据表及相关资料；每季度向市金融局报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发生风险补偿时，按约定向银行安排拨付补偿资金。每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财政安排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全市该项目贷款本金损失占专项资金比例情况。

（三）人民银行汕尾中支负责为银行和保险公司提供借款人征信信息查询等服务，加强政策宣传和指导，建立恶意欠款人“黑名单”制度。

（四）汕尾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监督银行和保险公司依法合规稳妥开展工作，督促保险公司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收入进行单独核算和管理，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对银行和保险公司进行有效监管，开展专项核查督导或业务检查。

（五）银行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业务进行调查和评估，对项目发放贷款并进行贷后管理；对贷款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从借款申请受理、贷前调查、贷中分析决策到贷后跟踪管理、逾期催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控制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风险，确保客户信息真实性及资金用途合理性；每月将已发放贷款企业名单、贷款金额和相关资料报送市金融局；当贷款风险出现时，应及时向市金融局及保险公司通报，根据有关协议负责追索欠款，承担20％的贷款本金以及全部的利息、罚息损失等。

（六）保险公司负责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业务的开展，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申报结算补贴资金；设立单独的险种代码核算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科目，出具独立的利润表，清晰反映保费收入、赔付支出、费用支出及损益情况等准确的承保理赔数据；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市金融局报送上月已出具的保单资料，提供资料内容包括贷款承保函、保费收入、费用支出等相关资料；发生借款人无法按约定还款情况，须根据协议协助银行追索欠款，并对银行及保单列明的受益人进行赔付，承担80％的贷款本金损失，但赔付总额不超过全市年度保证保险实收保费总额的150％；负责统计贷款本金损失数据，并报送至市金融局；协商自愿成立共保体的，应制定共保体章程，明确各共保体成员分工与职责。银行与保险公司双方应按《实施办法》及本暂行细则的规定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

第三章  贷款与保险

第七条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还款方式按照《实施办法》执行。

第八条  保险费的计算方式与支付、保险期限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及银行与保险公司间的约定执行：

（一）保险费=保险金额（即贷款本金）×保险费率。

（二）保险费由借款人向保险公司直接支付。除保险费外，保险公司不得向借款人收取其它费用。

（三）保险期限应与贷款期限一致，自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最长期限不超过两年，保证保险有效期限覆盖贷款期限。如银行未能在保险公司出具保单次日放款，按照约定，经保险公司同意后，根据银行延迟放款的实际天数免费延长相应天数的保险期，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

（四）本实施细则所称年度是指自市金融局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到当年12月31日底为1个年度。协议到第三年终止日止，未足12个月的仍按1个年度计算。

年度实收保证保险保费，是指生效日在约定年度内的所有借款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证保险合同（保单）的实收保证保险保费。当发生风险时，当年度的保证保险合同（保单）适用当年度该项目的赔付上限。

年度保证保险业务贷款金额是指放款日在约定年度内银行发放的所有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贷款的总金额。

第四章  业务办理流程

第九条  申请贷款（购买保证保险）的借款人（投保人）须向银行、保险公司分别提交如下资料：

（一）基本资料，如企业相关证件、财务报表等。

（二）信用记录，如企业征信报告等。

（三）产品介绍，如产品技术专利证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四）说明销售情况的材料，如销售订单、交易记录或其他佐证材料。

（五）说明供应商情况的材料，如采购合同、发票或其他佐证材料。

（六）说明经营情况的材料，如销售毛利率或其他佐证材料。

（七）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身份证、户口簿、个人及配偶的征信报告等。

（八）银行和保险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根据借款人提交的资料，银行、保险公司分别进行资信调查和审批，双方在收到借款人提交的资料后应及时独立调查，且不以对方的审批和调查为前提。

第十一条  银行同意贷款的，应在审批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贷款意向函》提交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同意承保的，应在审批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同意承保确认函》提交银行。任何一方不同意，则停止审批。

第十二条  银行在收到《同意承保确认函》后，可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文本，在签订借款合同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借款合同、借据复印件或放款计划书提交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签发正式保单。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在签发保险单后将保单和投保资料提交银行，银行在收到保单和投保资料后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如银行发现收到的材料与借款人提交的材料有重大不符的，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双方视情况协商确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五章  保费补贴

第十四条  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借款人）办理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所支付的保费（不含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费），市财政按借款人实际支付保费金额的50％给予补贴。每个借款人在1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只能享受1次保费补贴。根据借款人支付保费时间顺序，按照先到先得原则，对该自然年度5000万元（含本数）以内贷款额的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给予保费补贴，超出部分不再给予保费补贴。

第十五条  保费补贴操作程序如下：

（一）市财政每年安排300万元专项资金作为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专项扶持资金。次年根据补贴实际支出情况，再由市财政列入预算补充专项扶持资金。

（二）办理贷款手续时，由保险公司向借款人先予以扣除，再由保险公司统一向市金融局申请保费补贴资金，一般情况下，每季度申报一次。市金融局据实审查后，提交汕尾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工作小组审议，审议同意后市财政局按实际补贴资金转由市金融局将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给保险公司。对于申请保费补贴时出现过本项目借款逾期的借款人，不予补贴。

（三）市金融局每季度向市财政局通报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申请保费补贴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保费补贴清单（清单由保险公司送银行盖章，确认借款人本次贷款未出现过逾期）。

（二）银行放款凭证。

（三）保证保险单抄件。

（四）保单发票复印件。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全市实时贷款余额达到5000万元时，保险公司应暂停与合作银行办理此项业务；单家银行的保证保险业务贷款不良率超过5％时，该银行应暂停办理此项业务；当全市年度贷款本金损失超过政策性小额贷款专项扶持资金余额50％时，市金融局审议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该银行本年度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终止办理。其后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各方仍按《实施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分担。

第十八条  建立银保信息交换和工作配合机制。银行应按时将业务受理、客户信息、授信决策、贷款发放、贷款逾期等情况告知保险公司，各方在风险管控、信息共享、追索欠款等方面要密切合作。

第十九条  建立银行、保险公司惩戒机制。银行应加强内部管理，因银行工作人员疏于管理或故意违规放贷而造成信贷风险的，按银行相关规定处理。保险公司无正当理由出现拒保、拒赔、拖赔等行为，造成本项业务发展受阻及银行机构无法及时得到理赔且情节严重的，可取消该保险公司开展本项业务的资格。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借款人失信惩戒机制。工作小组成员要积极配合，协助合作金融机构防控化解风险，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从各方面对恶意欺诈、逃废债务等失信行为形成强有力的惩戒和制约。惩戒措施包括通报欠款信息和名单，依法依规取消各类金融项目的优惠政策、财政补助申请资格及荣誉的评定资格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金融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